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 9：15-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路 68 号扬杰科技 5 号厂区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梁勤女士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2 人，代表股份 269,042,6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891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257,817,2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159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1,225,46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32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32 人，代表股份 12,357,36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823%。

3、境外发行证券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）持有人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6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8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4%；弃权 33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5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681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.4364%；弃权 33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8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4%；弃权 33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5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681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.4364%；弃权 33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54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28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4%；弃权 33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5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681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.4364%；弃权 333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6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44%；反对 1,0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0%；弃权 343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91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3390%；反对 1,0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8.8830%；弃权 343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78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5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0%；反对 1,1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9%；弃权 33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58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722%；反对 1,1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.3823%；弃权 33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5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5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3%；反对 1,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96%；弃权 33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35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828%；反对 1,1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.5716%；弃权 339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54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33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4%；弃权 33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59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8802%；反对 1,166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.4364%；弃权 331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834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同时，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颜爱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